

由學生自行送件申請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成淑慧  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 # 8329、網電：99511  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70267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67163A00\_ATTCH1.pdf、026716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106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申請辦法及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於107年3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107年3月1日南大觀興瑞字第1070301-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申請疑義，請逕洽該亭宮聯絡人：許耀文，電話：06-2286720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 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 子 公 文 交 換 戳 記



A1070001796

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  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  
申請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落實宗教關懷弱勢，「取諸社會、用諸社會」，設立「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，協助清寒子弟完成學業。

二、說明：

1. 發放名額：大學 50 名、高中 50 名。
2. 發放金額：大學每名陸仟元，高中每名叁仟元。
3. 在大台南市設籍半年以上，未享有公費或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1. 大學：公、私立大學、五專四年級以上（含二專）。（不含夜間部、進修學士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）  
高中：公、私立高中、職，五專三年級以下。（不含夜間部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）
2. 大台南市各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、低收入戶子弟。
3. 大學一學期智育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。  
高中一學期智育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
4. 德育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。
5. 體育成績六十分以上。

四、繳交證件：

1. 申請書（向本亭宮櫃台索取，或由本亭宮臉書 Facebook 下載）。
2.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（不接受清寒證明）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4.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（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，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）。
5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（需有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戳章證明）。
6. 以上證明文件缺漏將不予受理，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備註：

1.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30 日截止。  
頒獎日期為民國 107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在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「官廳」前。  
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在本亭宮臉書公告。
2. 申請者請備齊證件，郵寄一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「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」。  
（一律掛號收件，不接受親送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）。
3. 凡得獎者請務必親自出席頒獎儀式。  
（若有特殊狀況無法親自出席者，請事先以電話告知原因，否則取消得獎資格）
4. 申請辦法若有更動，本亭宮將另行在臉書或本亭宮公佈欄公告。

**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**  
**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**  
**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/系所/級別					學號	
姓名			出生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
通訊 地址			戶籍 地址			
手機 (電話)			家長簽名			
請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：						
<b>應檢附文件：</b>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乙份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（不接受清寒證明）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（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，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）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影本乙份 （需有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戳章證明）					<b>學 期 成 績</b>	
					智育	分
					德育	分
					體育	分
董事長 核章			複 審		初 審	
備註：◎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止。（一律掛號收件，不接受親送。 請郵寄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「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」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 ◎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公佈於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臉書。 ◎頒獎日期為民國 107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，在本亭宮「官廳」前。						